

关于开展第十四届“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和第十七届“全区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大力培养选树新时代高校辅导员和大学生先进榜样。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工委 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十四届“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和第十七届“全区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》，经研究决定：我校拟推荐**2**名辅导员参加“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，**1**名学生参加“全区大学生年度人物”评选。

各院系推荐**1**名在校学生参加“全区大学生年度人物”评选；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（**2019**年**9**月起）的辅导员均可参加“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。请各院（系）将“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、“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汇总表、“全区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荐报名表、“全区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荐报名表，以及推荐人选个人材料于**9**月**5**日前报送至学生工作部。具体评选要求及申报材料参照《自治区教育工委 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十四届“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和第十七届“全区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》。

联系人：安磊 0951-2135027

陈官 0951-2135059

附件：《自治区教育工委 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十四届“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和第十七届“全区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》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2年9月2日